



招 标 公 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招标人)现就日喀则分行部分营业网点设备间和部分网点营业场所等安装空调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日喀则分行部分营业网点设备间和部分网点营业场所等安装空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ZCQ-2024-72)

二、项目简介**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类别	需求数量及单位	安装位置/使用单位
一	空调	2P挂机空调	84	日喀则分行部分营业网点设备间空调安装清单
二	空调	3P挂机空调	11	日喀则分行部分网点营业场所空调安装清单
三	空调	3P柜机	2	日喀则分行部分网点营业场所空调安装清单
四	空调	5P柜机	5	日喀则分行部分网点营业场所空调安装清单

2.实施进度时限要求: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运送指定地点、安装等所有工作;

3.中标人数量:1家,本次采购按照综合得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获得该项目100%的中标份额;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最高投标限价及预算明细:908500.00元(不含税);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单》。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单位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7、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

(3)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股权,比例超过20%(国家控股的投标人除外);

(4)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之一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四、招标文件领取: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17时30分。

2.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3楼306室。

3.由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购买费用转账凭证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内容及范围、委托期限)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

4.领取方式:现场获取。

5.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783232437 **邮件:**2673764698@qq.com

6.传真:/

7.招标文件售价:850元

8.标书费支付渠道及支付要求:

账户名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58 0006 1910 0074 9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拉萨东城支行

9.标书费发票开具要求:

普票开具要求:转账凭证、公司开票信息

专票开具要求:公司开票信息、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一般纳税人证明,潜在投标人根据发票开具类型自行携带上述材料复印件及PDF扫描件前往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306办公室办理发票开具事宜。

五、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2024年12月3日17点30分前发送至2673764698@qq.com邮箱(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日喀则分行部分营业网点设备间和部分网点营业场所等安装空调采购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WPS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PDF或JPEG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金采网》(<http://www.cfcpn.com>)、《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官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七、开标及投标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10时00分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3楼306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3楼306室

邮编:85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7-8323-2437

传真:/

电子函件:2673764698@qq.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 公 告 / 公 示

查斯经研究决议,拟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编号:5400027574)注销。

特此公告

查斯

2024年11月27日

西藏怡心康养服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怡鑫商贸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70532)、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70533)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怡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墨竹工卡派麦利超市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号码:25860001040005818 账户编号:J770000673990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墨竹工卡派麦利超市
2024年11月27日

拉萨市八廓古城公安局不慎,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江苏大道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7700000250901 编号:7700-0003719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八廓古城公安局
2024年11月27日

●达瓦不慎,将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401202110331933)丢失,声明作废。

●央啦不慎,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管理号:2018154010000013)丢失,声明作废。

当雄县羌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剑”变更为“董张鸿”,现声明公司原法人未刻过法人章,初刻新法人章。

特此声明

当雄县羌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西藏锦叶鑫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公章材质更换,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9510038215)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锦叶鑫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西藏启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DB8N55XN)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西藏皓康实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波”变更为“安子恩”,现声明原法人章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皓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本人陈国胜名下小型汽车藏A·0839Y号牌车辆已经本人自行解体报废,不存在转卖他人情形,现登报声明该车牌证作废,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陈国胜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陈国胜

2024年11月27日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负责人由“左巍然”变更为“樊宝平”,现声明公司原负责人私章(编号:54010310004207)作废,初刻现负责人章。

特此声明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城东福马网络科技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市城关区亚批电子科技店(个体工商户)”,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25029086)、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5029087)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关区亚批电子科技店(个体工商户)

2024年11月27日

西藏华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姬旭辉”变更为“董卫东”,现声明原法人章(编号:5401011004108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华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声
明

当雄天湖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天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多桑”变更为“次旦多杰”,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220000194)、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220000195)、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10131793)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天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声
明

西藏新原实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新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83156)、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83158)、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1008315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新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